

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2年9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教師考核委員會委員名單

序 號	職 稱	姓 名	性 別	得 票 數	備 註
1	當然委員 (教師兼代教務主任)	洪連憶	女		
2	當然委員 (教師兼代學生事務主任)	丁健峻	男		
3	當然委員 (教師兼代輔導主任)	吳佩儀	女		
4	當然委員 (人事室主任)	陳怡君	女		
5	當然委員 (教師會代表)	張峻誠	男		
6	票選委員 (教師)	林孟瑩	女	7票	未兼行政
7	票選委員 (教師兼輔導組長)	賴浩銘	男	6票	
8	票選委員 (教師)	紀麗華	女	5票	未兼行政
9	票選委員 (教師)	曾玟慧	女	4票	未兼行政

※ 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置委員9人，除當然委員5人外，其餘4人由全體教師採無記名投票選出。

※ 候補委員置8人，按得票數高低及選票序號依序為陳珍瑤、林源奇、劉栩宗、林雅瑩、黃至偉、徐劭婷、陳淑雲及李皇明教師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按相關規定(性別及未兼行政比例)依序遞補之，遞補順序以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為原則，倘遞補後委員會之組成不符合性別及未兼行政比例時，則例外由下一序位之候補委員遞補；遞補時同票者依抽籤結果決定。

※ 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、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(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)之規定。

36

